

## 企业征信授权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如有，以下称前述划线部分金融机构为“贷款人”）：

一、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约定用途为：

- 1、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
- 2、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信贷业务；
- 3、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担保的单位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4、涉及本单位关联人的信贷、担保或风险管理业务，需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
- 5、处理本单位征信异议；
- 6、依法主动对相关部门提供；
- 7、经有权部门要求对其提供；
- 8、其他本单位向贷款人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

三、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本单位造成不利影响或财产、信用等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以上授权期限为本单位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单位在贷款人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本单位在贷款人处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本单位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贷款人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报本单位的信用信息。

五、本授权书是本单位向贷款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本单位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